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的申請；及  
(II) 對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臨時清盤中）的清盤呈請  
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根據公司法第 211B 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和 CW Group Pte. Ltd.（「三名申請人」）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第 211B 條命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宣誓書（「第一份宣誓書」）。公司希望進一步更新，根據第 211B 條命令，三名申請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提交進一步的宣誓書，提供載於第一份宣誓書中有關事項的進展的資料更新。

此外，申請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延長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S211B 條授予的延緩償付令。上述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審理，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

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S211B(1)條，由第 211B 條授予申請人的延緩償付令（「第 S211B 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
2. 第 S211B 條延緩償付適用於新加坡任何人或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在新加坡還是其他地方。為免誤會：
  - (a) 就本公司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 (b) 就 CW Group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及
  - (c) 就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如任何情況使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變為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則三名申請人均可各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3. 三名申請人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提交一份誓章，以提供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第 211B 條命令附件 A 有關重組的進展及相關的最新資料；及
4. 申請人及任何債權人有權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進一步或其他指示（如需要）。

## (II) 關於 CWATL 的香港清盤呈請的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香港清盤呈請及有關 CWATL 的聆訊中，香港清盤呈請的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有關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

本公告的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陳述及資料而作出，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並未經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獨立審閱、審核或核實。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不對本公司的內容承擔個人責任。